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2013/14

申請資助指引

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委員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此外，平機會致力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有關四條法例的簡介，請參考平機會網站：www.eoc.org.hk。

宗旨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以下簡稱「資助計劃」)是平機會的嶄新項目，宗旨是鼓勵合資格學者和團體(見後頁申請細則)進行具創意的研究項目，期望藉此推展香港反歧視條例的原則和應用。一般而言，平機會負責促進平等機會，以及專責執行相關的香港反歧視條例，我們歡迎申請人就這些領域提交建議書。至於 2013/14 年度「資助計劃」第一輪申請，我們將優先考慮有關兩個主題項目的建議書，並提供下列例子作為參考。

性騷擾

- 在工作場所/學校/專上院校發生性騷擾的普遍性和出現這情況的原因，以及他們較少舉報事件的理由，對象可以是：(1)一般公眾人士；及/或(2)少數群體(例如：少數族裔、同志群體)
- 在工作場所/學校/專上院校防止發生性騷擾的現行措施及對其效用的評估

少數族裔

- 就讀公立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教育：目前情況、學生成績及其前途機會
- 為促進種族的平等學習機會，由教育局提供給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措施的成效
- 選擇學校與平等機會：影響少數族裔學生選擇學校的因素、他們可達至的最高教育程度和生計前景
- 少數族裔學生輟學的情況及其原因
- 相比香港人口，少數族裔的社會流動性
- 少數族裔在多方面(包括就業、住屋、設施和服務的提供等)要面對的障礙和

受到歧視的經驗

申請細則

I. 基本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為具規模的非牟利教育機構、在平等機會相關工作上做出成績的註冊非牟利機構，和本地大學的學者。
2. 機構可提出聯合申請，但必須以其中一個機構作為主要的申請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
3. 建議的研究項目應能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及不得作籌款、牟利、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
4. 在提交申請時已完成或正進行的活動將不獲考慮。
5. 研究項目的活動需在香港境內進行。
6. 建議的研究項目不得增加平機會的經常財政負擔。
7. 所有獲資助的研究項目必須於開展項目之後一年內進行及完成，並須於 2015 年 1 月中或之前把最後報告連同財政報告一起提交。獲資助機構如未能在上述日期完成有關研究項目，平機會可要求全數退還資助款項。
8. 申請機構必須就每個研究項目委任統籌主任負責監督整項計劃的籌辦、監察撥款是否用得其所、與平機會聯絡，以及提交計劃的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

II. 申請程序

1. 2013-14 年度「資助計劃」的申請分兩期進行。在每一期申請中，每個申請機構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而就每一項研究計劃，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2. 申請的截止日期是：第一輪—20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第二輪—20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申請機構應於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於辦公時間內把下列文件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平機會辦事處：

-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副本三份；

-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及
 - 其他證明文件（如有的話）。
3. 逾期或未能提供齊全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4. 所有遞交的申請，不論接納與否，一概不獲發還。

III. 通知申請結果

1. 在一般情況下，平機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兩個月之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申請結果。
2. 平機會就申請結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3. 平機會保留公布申請結果和披露獲得資助的申請機構的名單、受資助計劃及金額等的權利。

評選申請

評估小組將評選申請，其成員包括平機會委員、平機會員工及有關主題項目的專家，他們須在評估前作利益申報（如有的話）。評估小組會將根據下列準則進行評選：

- 申請書應清晰說明活動計劃將如何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
- 活動計劃需切合平機會工作重點，具推廣平等機會意念及符合社會需求；
- 活動計劃所需的經費及成本效益是合理的；
- 活動計劃須有清晰及可衡量的成效；
- 須清晰說明有關研究成果，如：研究報告、新聞稿、論壇/研討會/會議，及/或通訊、報章、期刊和網誌等；及
- 每個研究計劃會按活動規模、形式、內容而給予資助，最高資助額為港幣五萬元。

撥款程序

1. 所有申請者將於截止申請日期後的兩個月之內獲發信通知申請結果。

2. 項目開始時會先行發放 50% 已批准的資助額，以作開展計劃之用。待項目完成後再發放餘下的 50% 資助額或實際開支款項。如有任何剩餘的撥款，必須於提交最後報告時退還給平機會。
3. 獲資助的申請人按照既定的方式提交自我評估的進度報告/最後報告，項目完成時連同財政報告一起提交。凡超過 6 個月的計劃，受資助者每季須提交進度報告供平機會作監察之用。受資助者和平機會共同擁有這些資助計劃報告的版權。若受資助者出版研究項目的成果，應鳴謝平機會為贊助機構。

須注意事項

1. 凡獲資助的申請人有責任確保遵守香港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為研究項目收集個人資料時，受資助者也有責任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申請人進行經批准的研究項目時，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命令、規章、守則和其他相類似的工具。
2. 就獲資助的申請人須就任何違反有關資助研究項目活動的協議而產生的後果，應賠償平機會對所涉及的一切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費用、開支、損失和損害。
3. 經批准的研究項目如有重大修訂，有關團體必須事先以書面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解釋理由。平機會如不滿意解釋，它有權撤銷撥款批准，及要求有關團體將撥款歸還。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2013/14

申請表格

甲部：請填寫清楚，此表格可在平機會網頁 www.eoc.org.hk 下載。

1. 團體／小組*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機構網頁網址（如適用）： _____

2. 團體／小組*簡介： _____

服務宗旨： _____

主要經費來源： _____

員工/會員人數： _____

3. 計劃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4. 活動目的及主題： _____

5. 與活動有關的條例或平等機會議題：

性別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種族歧視條例

平等機會議題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名稱須與銀行戶口名稱相同

6. 預期活動結果及成效（只需列出重點，詳情請另書乙部）：

7. 研究項目內容簡介（只需列出重點，詳情請另書乙部）：

8. 項目總預算支出： _____

9. 向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額： _____

10. 研究項目負責人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博士

（英文）： _____ *Mr./Ms./Dr.

職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機構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請用 A4 (21 厘米 X 29.7 厘米) 白紙填寫以下項目，連同甲部及團體註冊文件副本一起遞交平等機會委員會。請提供一式三份申請書文件。

1. 申請團體或小組在過去兩年曾舉辦有關平等機會議題的概況。
2. 是次申請撥款之計劃詳情：包括名稱、目的、計劃理念、詳細內容、時間安排、預計研究成果等。
3. 預算收支表內容包括：(i)預算經費來源；及(ii)預算分類項目支出(請列明每項支出的單項價格及數量)。
4. 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方法
5. 其他備註 (例如：過往曾發表的文章/刊物)
6. 請用不超過 10 頁 A4 紙完成此部分

請將所有申請文件遞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平等機會委員會曹小姐收 (查詢電話：2106-2255)

個人資料收集

所有由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資助申請及有關事宜。有關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查閱及更正資料請以書面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及研究組提出，寄往平機會地址即可。

使用撥款準則

(1) 永久性設備

獲提供的撥款不應用於購買「永久性」的固定資產，如電腦、傢俬等。

(2) 宣傳

平等機會委員會對宣傳費的資助額，通常不會超過批准預算總額的 15%。

(3) 物料及服務的採辦

主辦團體於採辦物料及服務時，應遵照下列手續辦理：

- 凡單項購買超過 1,000 元的物品或費用超過 6,000 元的服務，應盡可能取得超過一個報價；
- 凡單項費用超過 10,000 元，須與不少過三名承辦商洽商；
- 通常應採納最低的報價。

(4) 購買保險

平機會鼓勵獲資助的團體為所舉辦的資助計劃，購買第三者保險。

(5) 紀念品

為有效運用資源，紀念品的支出不應納入建議預算之內。如果有合理的需要，平機會將統一製作紀念品，供團體在其活動中派發。

(6) 義務工作者津貼

所有活動應有合理的義務工作者比例。除交通及膳食津貼外，義務工作者不能收取其他酬金。

義務工作者的建議津貼如下：

半日：20 元 — 30 元（交通費）

全日：40 元 — 60 元（包括交通費及膳食費）

(7) 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津貼

一般而言，平機會不會資助機構的薪津開支，但對於一次過性質僱用短期／臨時員工，則按個別情況考慮。假如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原已是獲資助團體的受薪僱員，而非為該活動而特別聘用，該僱員不應收取任何津貼。

(8) 其他

受資助團體應對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適當鳴謝，例如在宣傳物品和出版刊物上。

機構在決定書刊編印及紀念品的數目時，應以環保為原則，並確保編印完成的書刊能切合社區獨特需要。

平機會將視乎個別情況、研究項目性質以及申請總額而決定實際的撥款額。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2013/14

報告書格式

請在報告書末頁提供以下資料：

負責人姓名：_____ (先生／女士／博士)*

機構／小組*名稱：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進度報告

1. 受資助者須提交至少一份的進度報告。凡超過 6 個月的計劃，受資助者須每季報告研究進度供平機會作監察之用，其中當附有參考編號、計劃項目的名稱和目標。
2. 受資助者須報告計劃項目的進展情況及/或研究成果，請用 3 至 5 頁 A4 紙完成進度報告，其中不包括研究成果(如有的話)。

最後報告

3. 受資助者須提交完成項目計劃的最後報告，其中當附有參考編號、計劃項目的名稱和目標。
4. 受資助者須遞交項目計劃有關成果，包括研究報告、新聞稿、論壇/研討會/會議，及/或通訊、報章、期刊和網誌等。
5. 須提供整體項目計劃評估(請用 10 至 15 頁 A4 紙完成報告，其中不包括研究成果)，內容包括：
 - 推行計劃時所獲的經驗及成就；
 - 所遭遇到的限制和困難；
 - 克服困難的方法；
 - 建議日後舉辦執行平等機會項目計劃應注意事項；及
 - 提供給平機會的建議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2013/14

項目計劃財務報告

(由這項目計劃的機構／小組處理收支的負責人填寫及簽署)

1. 活動計劃編號： _____

2. 活動計劃名稱： _____

3. 結算表

收入	
項目	款項(港幣)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預支款項 - 參加者收入(如適用) - 機構自行津貼(如適用) - 待發還款(如適用)	
總計	
支出	
項目	款項(港幣)
總計	

備註：

- 平等機會委員會撥款總額減去預支款項、參加者收入及機構自行津貼，即為待發還款項(若結果為負數，即為須退回平機會之款項)。
- 預支款項與待發還款項總和不能超過是項活動總撥款額。
- 收入與支出總計必須相同。

4. 財務安排

撥款總額	港幣 _____
平等機會委員會預支款項	港幣 _____
附上有關收據，支出總額	港幣 _____
待發還款項	港幣 _____
(或須退還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款項淨額)	港幣 _____)

5. 茲證明：

- (1) 上述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
- (2) 有關資助項目的計劃現已完成；
- (3) 有關活動均是推行該項目計劃所必需的，而且經認定合理；
- (4) 一切開支全部用於上述獲批准的項目計劃；及
- (5) 並無從上述項目計劃獲得任何金錢利益。

6. 請安排用劃線支票發還墊款予(如適用)

(請用英文填寫銀行賬戶名字)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博士)*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機構/小組名稱：_____

*機構/小組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